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書記 張沐恩

電話：3322101#7530

電子信箱：1005920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楓樹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秘字第11400701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5100E_1140070161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07016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所得基本稅額條例」第8條第1項所定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之徵收率，業經行政院於114年7月21日以院臺財字第1145011502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114年度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4年7月22日府財務字第114020693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行政院發布令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桃園市立圖書館

副本：本局各科室(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除外)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